附件1

2018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、

示范基地申报指南

为规范2018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申报工作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**1. 示范园区**

（1）申报单位为园区的建设管理机构。

（2）园区具有一定规模。园区的实际规划范围不小于1.5平方公里，建筑产业链要素集聚明显，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方向。

（3）园区有较强技术支撑能力，引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骨干企业应不少于4家。

（4）园区有良好的管理及运营能力。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，制定园区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明确园区建设内容、进度计划及投产运行费用保障，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。

（5）园区有良好的示范意义。园区建设纳入当地重大项目发展规划，引领当地的建筑产业转型发展。

**2. 示范基地**

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分为集成应用、设计研发、部品生产等类型，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同一申报单位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示范基地，申报单位为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。

**集成应用类：**

（1）申报单位为具有项目开发、策划、管理、设计、施工、部品构件生产等能力产业集团，或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企业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建筑产业现代化集成应用能力，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，能起到示范、辐射作用。建立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建造相结合的推广应用机制。

（3）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。拥有工程技术中心或相应研究机构，能够承担关键技术研究，三年内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。企业技术标准体系、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备，积极参与编制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、产品和装配施工等相关标准规范。

（4）有较强的BIM技术在建筑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运维全过程应用能力。

（4）有良好的管理及经费保障能力。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，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明确基地建设内容、进度计划以及经费保障，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。

（5）应用成果丰硕。在省内持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，推广应用成熟的结构体系、部品部件、成套技术，三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面积比例不小于20%，且累计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。

（6）优先支持能够以总承包方式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践，能够在企业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中进行高水平信息化应用的企业。

**设计研发类：**

（1）申报单位为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研院所、设计单位、技术标准编制单位、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。

（2）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科研创新能力。积极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，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的攻关工作。承担过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域省部级科技项目、标准编制项目或设计项目，对行业技术进步、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强的引导和推动作用，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。

（3）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，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、技术措施、保障条件及实施计划，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。

（4）积极开展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的建筑结构体系、成套技术等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三年内获得一定数量的专利或专有技术。

（5）具有技术水平高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人员构成的人才队伍。其中，具有高级职称的10人以上，有1-2名以上领军人才。

（6）设计单位还需具有以BIM为平台的一体化设计能力，累计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10万平方米以上，且无质量事故。

（7）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领域的研发设备。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研发场所。

**部品生产类：**

（1）申报单位为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应用的部品（构件）生产企业，包括部品类（整体厨卫等）、构件类（预制混凝土构件、预制钢结构构件及制品、预制木结构构件等）企业。

（2）企业在所在领域内处于龙头骨干地位，营业额、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前列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，能对行业整体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。

（3）具有每年为2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或10万平方米成品住房提供相关预制部品（构件）的生产能力。

（4）企业部品生产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，部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，管理规范，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基地建设管理制度。拥有成套生产设备，且技术先进，自动化水平高。

（5）生产部品（构件）技术先进，应用性强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和良好的市场前景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**1. 示范园区**

（1）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表》及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。

（2）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实施方案》。主要包括：申报园区基本概况，园区规模、企业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园区配套设施情况等；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基础，管理及建设运行能力、技术支撑能力、现有成果（主要技术体系、科研成果、主要产品类型、项目应用成果等）、现有政策措施等；创建目标及具体措施，包括园区的目标任务、发展规划、示范期内分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、保障措施等。

（3）园区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：包括法人营业执照、投资证明、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、图片资料等。

**2. 示范基地**

（1）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及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。

（2）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》。主要包括：基地概况，机构设备及人员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基地设施情况（厂房及生产设施、研发设施、培训设施等），现有成果，包括集成应用基地的主要技术体系及项目应用成果；设计研发基地的主要技术体系、科研成果、项目应用成果等；部品生产基地的生产品种、执行标准、生产规模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指标性能、项目应用成果等；创建目标及具体措施，包括基地的发展规划及示范期内分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，详细表述具体的科研成果、技术革新、生产线建设、项目应用等计划。

（3）基地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：包括法人营业执照、投资证明、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、图片资料等。